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23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

被告 陳治強 原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，是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。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著有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倘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權利能力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生補正之問題，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以陳志強為被告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2,950元及遲延利息。惟查被告業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過世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原告於

01 115年2月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件
02 之戳章在卷為憑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
03 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本院
04 亦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是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即有未
05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7 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0 法 官 甘真緝

1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
13 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蕭榮峰